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义乌市中小企业“转贷通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义乌市中小企业“转贷通”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义乌市中小企业“转贷通”管理办法

为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有效改善营商环境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我市金融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“转贷通”金融产品，并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产品定义

“转贷通”是由政府设立、银行承办，专项为中小企业筹集流动资金贷款转贷资金的“低成本、免担保、普惠式”短期信贷金融产品。“转贷通”贷款以信用方式发放。

二、管理模式

设立义乌市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转贷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促稳办、金融办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行、银保监组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，负责“转贷通”的组织、协调、运营等工作。

三、运营模式

有意愿承办的银行机构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承办“转贷通”业务申请，经初审报协调小组同意后择优确定，由金融办和承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。

承办银行与续贷银行签订“转贷通”业务合作运营协议，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协议上予以见证。

承办银行和续贷银行均应承诺同意接受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方可承办和参与“转贷通”业务。

四、适用对象和条件

(一)“转贷通”业务适用对象

1. 在我市以及与我市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县市、金义都市新区依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(工业企业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非 D 类)；
2. 义乌市场经营户；
3. 其他经市政府确定的企业。

(二) 适用对象应符合的条件

1.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原则上在义乌市银行业机构发生，同时该笔贷款业务申请续贷的日期和规模在有效的授信范围；
2. 该笔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；
3. 该笔贷款续贷经银行同意，且续贷相关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；
4. 该笔贷款涉及异地转贷、诉讼、账户冻结或抵押物查封等转贷风险可控；
5. 承办银行、续贷银行或企业主管部门认为转贷企业存在经营数据不实、隐瞒重大情况等其他风险不可控情形的，承办银行可以拒绝办理转贷业务。

五、贷款要求

采取“有偿使用、即借即还”的方式运行，提供的信贷资金仅限于企业银行贷款续贷之用，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天，续贷手续原则上要求当日完成。

六、费率控制

“转贷通”产品贷款利率按如下标准执行并在协议中予以约定：
根据转贷企业资信状况及风险程度，“转贷通”产品贷款利率一般按日息万分之三起，最高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（LPR）的四倍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按照企业向承办银行提出申请、承办银行资格初审、续贷银行续贷确认、协调小组办公室续贷见证、承办银行贷款审批、承办银行贷款发放、续贷银行还款、转贷与收回、资料归档等流程进行。

八、风险防范

“转贷通”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承办银行和续贷银行自行承担，并在协议中予以约定明确。承办银行要实时与续贷银行进行沟通联系，切实做好资金封闭运作和跟踪监管。

九、奖惩机制

（一）奖励机制

市财政对承办银行按转贷金额的 0.3% 给予奖励，奖励资金按各承办银行转贷金额占全市总转贷金额的比例分配，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承办和参与“转贷通”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中予以加分。

（二）惩戒机制

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“转贷通”本息费用的，列入“转贷通”负面名单，不再受理相关申请。

十、其他规定

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2020 年印发的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义乌市中小企业“转贷通”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通知》（义政办发〔2020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